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唐河县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河县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内容	备注
1	完善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内容。	见 P11
2	补充项目与《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内容。	见 P14
3	完善项目原辅料中外加剂种类、成分、年用量及用途。	见 P17
4	补充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情况。	见 P32、33
5	修改完善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监测计划。	见 P34
6	完善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三同时”一览表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见 P43、44、45
7	其他相关内容已对应修改。	见 P1、23、25、30、42

打印编号：16488933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ex071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唐河县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GU9AT7G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书桂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书桂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书桂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1GMT07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春香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044	BH004928	张春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春香	全部	BH004928	张春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1GMT07R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唐河县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春香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044 ，信用编号 BH00492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春香 （信用编号 BH004928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4月2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1GMT0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 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4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1GMT07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磊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污染、水生态、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治理；环保设备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服务；节能技术研发、推广、咨询服务；锅炉节能设备设计、制造；水处理设备、低压配电设备销售；远程控制与工业自动化系统开发、销售；土壤修复；环保监测设备运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22日至2027年05月21日

住　　所　南阳市宛城区明山路77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毫，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陆www.cpsc.com.cn。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姓　　名：保春香

证件号码：410203198405112522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5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0044

表单验证号码18c[illegibl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03198405112522		
社会保障号码	410203198405112522	姓　名	张春香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	-
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5	-
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3-01	参保缴费	2013-09-01	参保缴费	2021-05-1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南阳市宛城区社会保险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2-03-2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0-411328-04-01-7805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书桂	联系方式	15893521000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张店镇乔庄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39 分 50.56 秒，32 度 39 分 6.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0-411328-04-01-780533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7.8
环保投资占比（%）	3.39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78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1.1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内容 一、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三、城市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 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 四、城乡发展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把唐河建成中部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革命老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和现代化中等城市。 五、区域职能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六、城市性质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七、中心城区规划 1、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1）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九龙沟、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2）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

1.2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乡总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张店镇乔庄村，对照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可知，项目不在唐河县总体规划范围内，由唐河县张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张店镇总体规划。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该项目不在淘汰类、限制类及鼓励类名录范围内。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经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10-411328-04-01-780533，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与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3.1 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

1）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可知，唐河县设置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处，为唐河县二水厂，具体情况如下：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共 19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2）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可知，唐河县设置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处，为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

库，具体情况如下：

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3.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张店镇，经比对饮用水源保护规划图，项目区东北侧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13.1km，不在唐河县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27.9km，不在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其相关规划的要求。

4、项目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南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印发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该通知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豫政办[2018]30 号）和《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制定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各年全市大气、河流和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目标和总体要求，确保 2020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该方案提出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和“加快推进生态体系建设”及“保障措施”。比对分析上述，本项目与行动方案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比对一览表

方案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鼓励天然气下乡，灵活采取管道及 CNG(压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供气站等多种方式供应。到 2020 年年底，天然气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10%。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张店镇，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严格环境准入。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行业。	相符
	控“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原则上全省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产能；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不涉及到大宗物料运输。	相符
	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等措施。	相符

	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等。		
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	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畜禽养殖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排放应达到国家和我省要求。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相符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调整农业投入结构，继续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农户配合、市场驱动，落实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废旧地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制度、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用地符合用地准入管理。	相符
加快推进生态体系建设	加强规划引导和红线控制；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升农田生态化水平；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敏感区域，符合红线控制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5、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该通知下发了 6 个专项方案，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项目原料堆场内堆放，进出车辆均进行冲洗；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情况下，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表 1-2 与 2019 年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混凝土搅拌站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关内容比对一览表

项目	大气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内容	本次工程采取措施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1.项目搅拌车间、原料库均密闭，料仓位于搅拌车间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项目原料库进行全密闭。 3. 搅拌车间、原料库均密闭，道口安装推拉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4.项目厂区地面全面硬化，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5. 搅拌进料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安装除尘设施。	相符

	6.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6. 原料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输送环节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1.项目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采用全密闭设置。 2.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搅拌机落料口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项目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	相符
生产环节治理	1.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2.产生 VOC_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3.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1.搅拌机进料口配套安装除尘设施。原料库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搅拌车间定时洒水降尘。 2.项目无 VOC_S 废气产生。 3.项目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1.厂区路面全面硬化，并保持整洁。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设置有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相符
建设完善的监测系统	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安装在线监测等监控设施。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混凝土搅拌站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南阳市 2019 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宛环攻坚办（2019 ）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19 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分析一览表

方案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原料库包括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原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有推拉门，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原料库、生产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定期打扫，保证物料区无明显积尘。	相符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下料口半密闭，配套的除尘设施，且下料口置于密闭原料库内。	相符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项目建设密闭的原料库等，分区明确且原料库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散装物料输送采取密闭，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及卸料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系统。	相符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套除尘系统。	相符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物料装卸在库区内进行，禁止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相符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区封闭；除尘灰运输车辆应苫盖，装卸除尘灰时应采取加湿措施。	相符
生产环节治理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项目上料口半封闭，并将骨料上料置于封闭原料库内，库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相符
	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项目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生产区为全封闭钢结构，密闭性良好。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减少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设置雾炮装置，定期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	企业出厂口配备有高压车辆冲洗装置，	相符

	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并配套建设废水收集池。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建议企业安装视频监控。	相符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建议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	相符

7、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发了《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1]36 号），该通知印发了《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本项目与《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进行比对分析，本项目与行动方案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比对一览表

方案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2、严格环境准入； 3、加快落后产能淘汰； 4、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 5、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6、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在产业调整优化范围内。	相符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7、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8、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9、提高建成区集中供暖普及率； 10、加强天然气和电力供应保障； 11、加快优化能源供给结构。	本项目用能为电。	相符
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1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13、强化新生产车辆达标排放监管。 14、强化在用车排放监管。 15、加快车（机）结构升级 16、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污染管控。	相符
优化调整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	17、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18、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19、深化矿山综合整治行动 20、开展农业污染治理 21、严格烟花爆竹禁放管理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	相符
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22、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 23、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 24、强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5、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26、推进火电行业污染物总量减排 27、加强生活垃圾焚烧行业污染治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的管控要求生产。	相符

	28、强化重点涉气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29、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30、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 31、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管控力度 32、深化工业园区和集群 VOCs 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符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大力推动多污染协同减排	33、强化臭氧污染管控 34、全面推行差异化精准管控 35、加强应急运输响应 36、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的管控要求生产。	相符
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7、科学编制制订相关规划和标准 38、强化政策激励引导 39、不断提升监测监控能力 40、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控制 41、加快生态环境大数据互联共享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的管控要求生产。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8、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商砼（沥青）搅拌站。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比对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商砼（沥青）搅拌站 B 级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公司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治理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工艺，或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焦油捕集器等组合工艺；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工艺；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	1、本项目颗粒物治理采用布袋除尘器； 2、不涉及此项； 3、不涉及此项； 4、不涉及此项。	相符
无组织管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	1、原料全部暂存在密闭原料库内，库房设置喷淋降尘设施；成品及时	相符

	控	封闭储存；沥青储罐设置在厂房内，呼吸孔安装 VOCs 收集净化设施；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外售。 2、生产过程中水泥、粉煤灰采用罐车运输，气力输送到储存罐；砂石散装物料采用传送带和斗式提升机；传送带全密闭，斗式提升机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引入袋式除尘器； 3、上料口、传送带转载点、料仓呼吸口、搅拌仓呼吸口处均设置集气设施并配备除尘器，无明显粉尘逸散；储罐仓顶均设置有仓顶式滤筒除尘器； 4、不涉及此项目； 5、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卸灰区封闭； 6、料棚为全密闭料棚，顶部均设置有喷淋降尘设施，料场门口为自动感应门，料棚未设置窗户；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	
		1、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洗车台配废水处理系统。	1、厂区出口主干道设置有感应式高压洗车台，所有车辆必须进行冲洗后进出厂区； 2、洗车台配置洗车废水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相符
	排放限值	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2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因烟气收集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 4、锅炉（导热油炉）烟气排放要求：PM、SO_2、NO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5、10、30mg/m³（基准氧含量 3.5%）	1、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较小，经预测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排放要求。 2、不涉及此项目； 3、经预测，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排放要求； 4、不涉及此项目。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1、有组织排放口的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许可证技术规范的频次进行；	相符

	（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2、按照生态部门的要求，在总电、主要产污设施及对应的治污设施安装用电监管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3、料场门口安装高清视频视频监控且视频能保存三个月以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中的相关要求。

9、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经比对《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拟建厂址不在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周边无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功能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除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外，其他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项目建设可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3.35 万 m^3，年用电量为 5.8 万 kw.h，项目区域水资源比较充沛，用电由张店镇供电官网提供，电力充足，项目营运期能耗、水耗不会突破区域能耗、

水耗利用上线。项目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张店镇，2020 年 12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三线一单”编制组编制 完成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清单内容，南阳市唐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1-6：

表 1-6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摘抄）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ZH41132820004：唐河县水重点单元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	水环境生活和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镇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类项目，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废水均不外排。	相符

②根据照《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2021 年 11 月），有关唐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1-7、1-8。

表 1-7 南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以及列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产业、企业和项目。 2.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在沿线干渠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其它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防汛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围汊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从事网箱养殖活动；禁止从事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旅游、餐饮等活动；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禁止在白河水系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1）违规从事采砂、取土、打井、采石、围库造地、填河造地等活动；（2）违规引进和放生杂交种、选育种、外来种或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3）从事电鱼、炸鱼、毒鱼、地笼网鱼等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活动；（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在城市用水区、排污控制区、过渡区、保留区、缓冲区两岸各五百米、主要支流两岸各二百米和水库、湖泊兴利水位线外二百米范围内，禁止从事规模以上畜禽养殖造成污染的；禁止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生产生活垃圾；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严格控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三区两线”范围内严禁新建露天开采矿山。地质遗迹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军事禁区、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矿业活动的区域禁止开采。 4.基本农田保护区，江、河、湖、库、渠，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的核心景

	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铁路和电力等基础设施廊道，规划预留的交通通道等地区禁止建设。 5.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陶瓷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6.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7. 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中相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市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的污染物排放应同样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中相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8. 限制开发产业政策或调控矿产品限制的矿种，以及开采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为严重，地质灾害易发生区的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十四五”期间，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省水质考核目标。全市 $PM_{2.5}$、PM_{10} 年均浓度持续改善，各县区全面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3.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4.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加快发展“双替代”供暖，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实施电代煤，气代煤。 5.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高污染、高能耗产能。 6.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提高农药有效利用率，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上、下游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故。持续开展涉水企业、畜禽养殖、尾矿库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盯“一废一库一品”等高风险领域，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防范水污染事故发生。 2.持续排查清理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违章建筑、污水排放、固废垃圾、非法采砂等环境问题，实施动态整治，消除环境风险源，确保输水干渠水质安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表 1-8　　南阳市唐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摘抄）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乡镇			
ZH411328 2000	唐河县水	张店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禁养区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严格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4	重点单元	上屯镇、龙潭镇、苍台镇、湖阳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逐步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镇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畜禽养殖污染。 4、强化化肥农药使用管理，推进科学种植。

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企业日常节约用水，提高水 资源利用率；经对比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本项目符合南阳市唐河县区生态功能区的产业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0、项目与《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11 月 24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 号。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与《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建立“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一）落实国家“两高”项目管理要求，参照外省经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建立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具体见附件 1）。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二是 8 个行业中 22 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5 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含兰炭）、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其中，“十四五”新建“两高”项目按新增能耗量计算，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含不涉及主体工程、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能耗量按改扩建后的年设计综合能耗计算。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在 8 个高耗能行业范围内，且经核算，该项目实施后预计年消耗电量为 5.8 万 kWh，年综合能耗按等价值折算为 17.4 吨标准煤，远低于 5 万吨标准煤，故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	相符

二、建立联审机制	（二）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建立厅际部门会商联审机制，负责对拟建（含新建、改扩建，下同）“两高”项目进行会商联审。 （三）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省“两高”项目摸底排查，建立存量“两高”项目、在建“两高”项目、拟建“两高”项目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动态调整。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在 8 个高耗能行业范围内，且经核算，该项目实施后预计年消耗电量为 5.8 万 kWh，年综合能耗按等价值折算为 17.4 吨标准煤，远低于 5 万吨标准煤，故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不需要进行会商联审。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商品混凝土又称预拌混凝土，采用集中工厂化搅拌，实现混凝土生产由粗放型到集约型生产的转变，对保护环境、提高生产效率、节约资源、保证产品质量等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根据市场调查，市场对商品混凝土等水泥制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在此基础上，唐河县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南阳市唐河县张店镇乔庄村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该项目包括 1 条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类，因此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唐河县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项目工程内容

本次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张店镇乔庄村，项目租赁张店镇乔庄农民集体用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7870m^2。项目包括 1 条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本次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原料库	一座，建筑面积 2000m^2，密闭，钢构架。
	搅拌楼	占地面积约 240m^2，内设 1 条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密闭；包括 1 套搅拌设施、2 个粉煤灰罐仓和 2 个水泥罐仓。
配套工程	研发中心（办公楼）	一栋，2 层，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760m^2，总建筑面积为 1520m^2，用于日常办公。
	门卫室	一间，建筑面积 30m^2。
	实验室	一排四间，建筑面积 120m^2。
	配电室	一间，建筑面积 30m^2。
	磅房	一间，建筑面积 30m^2。
	地磅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70m^2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自备井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均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项目生产。
	供电	厂区供电由张店镇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铲车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1 台）+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达标后排放
		搅拌机进料及搅拌粉尘由袋式除尘器（1 台）+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达标后排放
		搅拌楼内水泥罐仓、粉煤灰罐仓产生的废气经各自仓顶配套袋式除尘器（共 4 套）处理后经搅拌楼无组织排放，搅拌楼密闭，定时洒水降尘。
		原料库密闭，定时喷雾降尘。
		厂区路面全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座，10m^3）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一个，20m^3）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池（每个 20m^3）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100m^3）沉淀后用于项目生产。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项目生产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附近垃圾中转站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
		砂石分离产生的砂石（含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实验用混凝土及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外运用于附近区域乡村道路建设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搅拌主机	1台	HZS180	外购
2	传送带	1套	全封闭廊道	外购
3	配料机	1台	4仓配料机	外购
4	水泥罐仓	2个	200t	外购
5	粉煤灰罐仓	2个	200t	外购

6	铲车	2辆	/	外购
7	混凝土运输车	10辆	40t	外购
8	砂石分离机	1台	/	外购
9	板框压滤机	1 台	/	外购
10	实验设备	1套	/	外购
11	地磅	1台	100t	外购
12	泵	2台	/	外购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水泥	万吨	6.2	罐车运送，到厂后直接打入罐仓
2	粉煤灰	万吨	1.6	
3	沙	万吨	16	汽车运输，运输过程进行遮盖
4	石子	万吨	20	
5	外加剂	吨	66	
6	水	万m^3	3.35	/
7	电	万kW•h	5.8	/

外加剂：外加剂是一种缓凝和引气作用极小的混凝土减水剂，以磺酸基为主要官能团的减水剂，包括改性木质素磺酸盐系（MLS）、萘系（NSF）、三聚氰胺系（MSF）、氨基磺酸系（ASF）等，它们分子结构单元中都含有磺酸基，最佳的分子结构一般为线型的主链，并同时有多个长支链，主要通过缩合反应得到。混凝土外加剂对混凝土的作用主要只是表面活性作用。外加剂本身并不与水泥产生化学反应。

2.4、产品方案

本项目拟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建成后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原料配比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调整

2.5 配套工程情况

（1）给水：项目生活用水由区域自来水供给，地下水供给生产使用，可满足项目需求。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区雨水经东侧自然沟向东南 1.5km 进入绵羊河，再向东南约 10.5km 汇入唐河；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3）环卫设施：在各单元设置移动式垃圾箱，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供电：本项目供电张店镇乡电网引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20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1班，8小时工作制。

2.6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厂区平面布局，办公区、生活区位于在厂区东侧，与生产区分开，方便员工办公与生活，且生活污水产生环节主要位于办公区，便于集中收集处理；生产区布置在西侧，各功能车间分开设置，充分利用了厂区空间，设有物流和人流通道，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厂区布局能够适应各个工艺生产，便于交通，符合安全、消防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少量扬尘和粉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运转、物料装卸运输产生的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营运期：

（一）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验数据，项目生产 1m^3 混凝土原料配比为水泥 310kg、石子 1000kg、沙 800kg、粉煤灰 80kg、外加剂 0.33kg、水 150kg。项目将外购的原料（水泥、石子、沙、粉煤灰、外加剂）和水进行计量混合后送到混凝土搅拌机内进行搅拌，计量配送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质量，之后通过混凝土运输车送至建筑工地。生产工艺为：原辅料→入仓→预混→入罐车→外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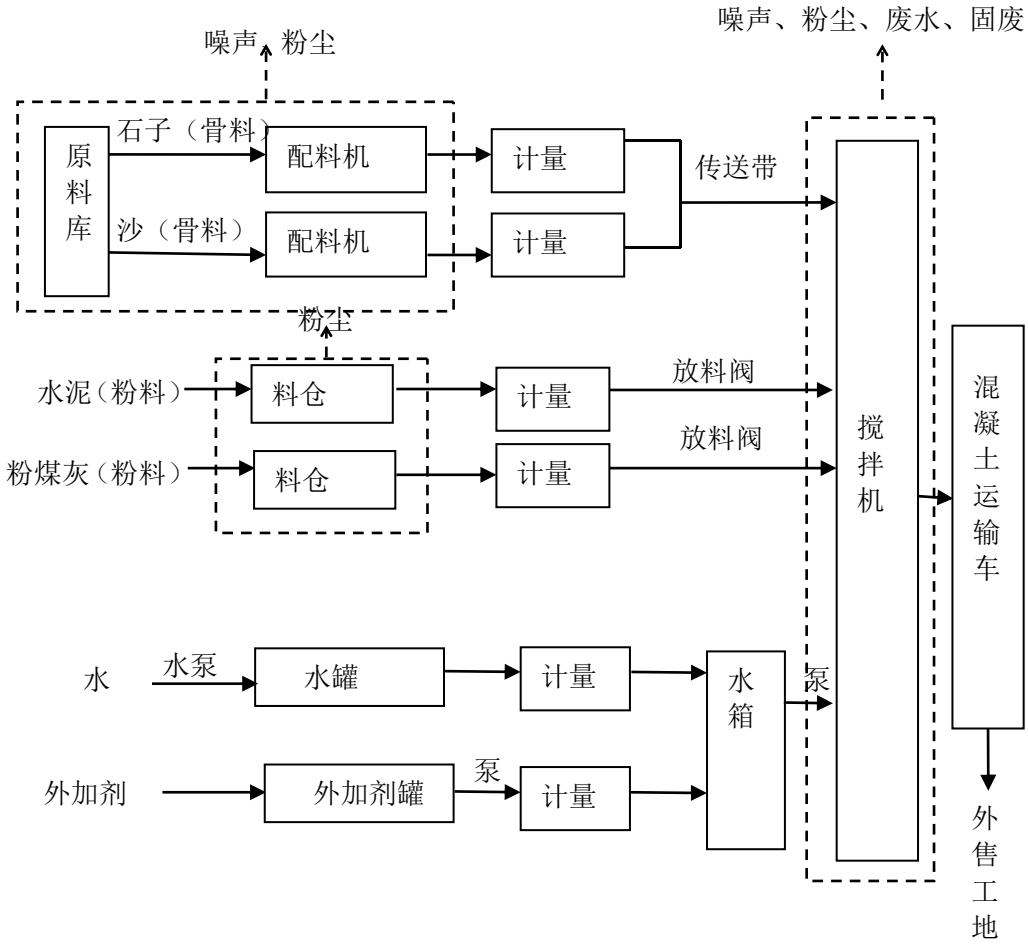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要产污节点图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原料外购，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或有效篷盖，严禁敞开式运输，防止沿途抛洒造成的扬尘污染。

（1）骨料称量：项目配料间在原料库内部南侧，通过密闭传送带与搅拌楼连接，原料库及配料间均密闭，生产时石子、沙由原料库经铲车转装运至配料机进口，进料过程在密闭进料间内进行；配料机下方均接有一个计量称分别对骨料石子、沙按配比重量称量，称好的石子、沙由皮带输送机（全封闭）直接输送到搅拌机内搅拌。

（2）粉料称量（水泥、粉煤灰）：所需的水泥、粉煤灰由密封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立式粉料罐（配套 4 个），开启阀门，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称量后开启计量斗下方放料阀滑入搅拌机搅拌。

（3）水称量：所需的水由水泵把水罐的水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管道喷入搅拌机。

（4）外加剂称量：所需的添加剂由自吸泵从外加剂罐内抽至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添加剂和水一起由增压泵抽出经管道喷入搅拌机。

（5）搅拌：骨料、粉料、水及外加剂是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的，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搅拌机搅拌下产生挤压、磨擦、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搅拌时间到时，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阀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砂浆推到等待在搅拌机下的运输车内（在进入运输车之前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砂浆进行抽测试验，检验是否满足要求），合格后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混凝土运往施工现场。不合格的再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为止。

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骨料（石子、沙）进入配料机时、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入库时、原料运输时（主要为配料机出料口到皮带尾部转运过程）、投料（运输骨料的皮带头部进入搅拌楼内部搅拌机过程和粉料进入搅拌机过程）及搅拌时将产生一定量的含粉尘废气，原料在原料库装卸、转运将产生一定量的含粉尘废气。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罐车及搅拌机清洗废水。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铲车、皮带输送机、各种泵类等，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沉淀池沉渣、实验用混凝土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张店镇乔庄村农民集体用地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察，目前厂区为空场地，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张店镇乔庄村，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收集了唐河县工业区医院自动站监测点 2020 年大气环境质量资料，统计结果详见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一氧化碳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超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	75	161.3	超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96	70	137.1	超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214	150	142.7	超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31	150	20.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68	80	85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800	4000	45.0	达标
O_3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42	160	88.8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 SO_2、NO_2、CO、O_3 日均浓度监 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_{10}、$PM_{2.5}$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一般，属于不达标区。

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南阳市人民政府通过《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部署，通过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动企业绿色升级改造、推行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大幅削减 VOCs 排放、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完善绿色低碳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应急管控能力、加强环保能力建设，增强科技支撑能力等措施，将有效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东侧临自然沟，自然沟向东南 1.5km进入绵羊河，再向东南 10.5km进入唐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分》可知，绵羊河无水质功能要求，参照其汇入河流唐河评价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经调查，距项目厂址最近的例行监控断面为唐河郭滩断面。本次评价收集了该断面 2020 年 1～7 月的水质监测数据（来源为南阳市环保局），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3-2　　2020年1～7 月唐河郭滩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

月份	COD	NH_3	TP
1	17	0.33	0.05
2	15	0.29	0.06
3	15	0.265	0.04
4	18	0.325	0.07
5	16	0.292	0.02
6	17	0.33	0.09
7	19	0.355	0.0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20	1.0	0.2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可知，目前唐河郭滩断面水质现状较好，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无村庄等环境敏感点，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性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均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沉淀池采用天然粘土(渗透系数≤1.0×10-7cm/s)或2mm厚的单层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分析区域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

5、生态环境

经调查，项目区域内主要为农田生态系统，无珍稀濒危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动植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文物古迹

经调查，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文物古迹等。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次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张店镇乔庄村，距离北侧龚庄最近距离 150m，距离西侧乔庄村 290m，距离东南侧桃园寨 240m。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距离东侧绵羊河最近距离 1330m，东侧距离唐河 11.1km。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龚庄（260 人）	N	15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乔庄村（256 人）	W	290m	
	桃园寨（76 人）	SE	240m	
地表水	绵羊河	E	1330m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唐河	E	11.1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地下水	附近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table>
<tr><td>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
<table>
<tr><td>序号</td><td>排放标准</td><td>污染物</td><td>标准值</td></tr>
<tr><td>1</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³</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td><td colspan="2">昼间：70 dB(A)</td></tr>
<tr><td colspan="2">夜间：55 dB(A)</td></tr>
<tr><td>3</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 colspan="2">2 类：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td></tr>
<tr><td>4</td><td colspan="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td></tr>
</table>
</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本项目营运后，无燃煤、燃气设施，无 NOx、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与排放，不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车辆进出产生的少量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及扬尘，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1]36 号）中相关要求，评价针对本次污染物排放特点及性质提出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生情况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排放情况
1	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	风速2.4m/s时，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150m内，被影响地区的TSP浓度平均值为491μg/m³，为上风向对照点的1.5 倍	运输汽车运行产生道路扬尘污染	运输路线应定期洒水	能够减少道路扬尘对施工场区内人员、施工区周围厂房以及运输道路范围内污染影响
2	现场堆放扬尘		运输过程中撒落砂石、土等材料，产生二次污染	加强运输管理，保证汽车文明、安全、中速行驶，运输砂石、土、水泥、石灰的车辆表面应加以覆盖，避免砂石、土洒落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能够减少二次污染影响
3	建筑材料的搬运及堆放扬尘		扬尘对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影响	对施工人员实行卫生保护，如配戴口罩、风镜等	能够有效减轻灰土扬尘对操作人员健康的影响
4	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		施工场地扬尘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 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	减轻施工过程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5	施工机械废气	产生量不大	装载机、推土机等机械废气	装载机、推土机等，它们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CO、NO_x、THC等，随着施工期结束消失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运输量不大，且为非连续运行，各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较小，在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的基础上，施工期大气污染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施工高峰期施工人数约 20 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排放系数按 80%计算，则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8m^3/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NH_3-N。评价要求项目先期建设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工程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冷却水及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浇筑、养护、冲洗等，这部分废水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另外，雨季作业场地的地面径流水，含有大量的泥土和高浓度的悬浮物；环评要求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沉砂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经采取以上措施，预计项目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流动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项目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应尽可能集中突击作业，缩短噪声影响时间，最大可能地把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施工期结束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也会随之消失。为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①工程施工中固定的高噪声设施应远离敏感点布设；

②尽量采用低噪设备；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进行高噪声施工。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保证达到不同阶段作业噪声限值要求，将施工期对敏感点的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预计施工期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昼间 55 dB(A)，夜间不进行施工），敏感点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开挖土方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土方填挖平衡后，无剩余土方外运；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及时外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厂；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10kg/d。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处理，

	因此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源强核算 （1）原料库骨料卸料粉尘 项目骨料在全封闭钢结构原料库储存，原料库设置有管道洒水系统，管道上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洒水孔，可实现对料场堆料全网覆盖洒水。原料库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2000m^2；料场的主要环境问题是骨料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起尘，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原料库为封闭性结构，且设置有洒水系统，粉尘产生后可自然或通过洒水沉降下来，收集后回用于骨料中，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此部分粉尘以机械装卸过程产生粉尘为主，装卸粉尘量核算依据如下： 汽车卸料时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Q = e^{0.61u}\frac{M}{13.5}$$ 式中：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u—平均风速，由于本项目料场为全封闭钢结构料场因此式中平均风速取 0m/s；M——汽车卸料量，取 40t。 本次项目原料库卸载量为 36 万 t/a，卸载次数 9000 次/a，按上述公式计算，汽车卸载起尘量为 2.96g/次（0.027t/a），故原料库内骨料卸料粉尘产生源强为 0.011kg/h。 （2）铲车下料（配料机进料）粉尘 项目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配有配料机 1 台，包含 4 个进料斗。其中两斗加入沙，另两斗加入石子。均采用铲车铲入配料机，铲入过程中可能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书中对于混凝土搅拌站逸散尘排放因子的核算，装载砂和粒料干料入称量斗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1kg/t 干料，项目原料铲车下料量为 36 万 t/a，故铲车下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3.6t/a，环评建议在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集气风量为 5000m^3/h，有组织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3.42t/a（1.425kg/h），收集后的粉尘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为 0.034 t/a（0.014kg/h），排放浓度 2.8mg/m^3，其粉尘废气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要求。 未经集气收集的粉尘废气 0.18t/a（0.075kg/h）经原料库无组织排放。

（3）水泥、粉煤灰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粉料由罐车运输进厂，然后由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罐仓（罐仓位于搅拌楼内），该过程粉料呈流化态，料仓顶呼吸孔粉尘浓度很大，本项目每个罐仓仓顶均配套安装有 1 台袋式除尘器，该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料仓呼吸孔粉尘经除尘器除尘后由仓顶排气口排出，再经搅拌楼无组织排放。类比同类项目水泥、粉煤灰打入料仓过程：料仓废气粉尘产生浓度约 1000mg/m^3，经料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再经搅拌楼无组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罐车运输量约 40t，每车粉料打入料仓约需 15 分钟，空压机风量为 2000m^3/h。由本项目粉料年使用量折算出粉料进料时间合计 487.5h/a。项目料仓除尘参数见表 4-2。

表 4-2　项目罐仓除尘参数一览表

粉料罐仓	规格	数量	粉尘产生量（t/a）	运行时间	除尘效率	仓顶排气口粉尘排放量
搅拌楼内	200t	4 个	0.975	487.5h	99%	0.01t/a、0.02kg/h

（4）原料运输过程

本项目骨料（石子、沙、碎石）由配料机送至搅拌机过程为首先通过配料机下方的密闭传送带输送至斜传送带，其次通过斜传送带输送至预加料斗，通过预加料斗投至搅拌机。配料机下方的传送带及斜传送带采用全封闭廊道结构，故在骨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少，且均可在停车过程中沉降下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此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粉料（水泥、粉煤灰）以封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给粉料秤供料，称料后通过预加料斗投至搅拌机。项目粉料的输送、计量均为封闭式，因此，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且在停机后沉降下来，回收后用于生产，此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投料及搅拌过程

项目搅拌机的预加料斗上部配套安装有一台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理项目投料粉尘和搅拌粉尘；项目搅拌机进料口上方设集气管道，集气管道与进料口连接处密闭处理，进料及搅拌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1 台）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搅拌机进料时加水搅拌，类比同类项目，该处粉尘产生量按 0.02kg/t（物料）计算，本项目用料约 43.8 万 t/a，该工段全年运行 300d，每天运行 8h，粉尘产生量 8.76t/a，产生速率 3.65kg/h；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1 台）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5000m^3/h，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87t/a（0.036kg/h），排放浓度 7.3mg/m^3。项目进料及搅拌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搅拌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环节	风量（m^3/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除尘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搅拌机进料及搅拌	5000	8.76	3.65	99	0.087	0.036

（6）厂区运输扬尘

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 = 0.123(V / 5)(W / 6.8)^{0.85} (P / 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质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取 0.60。

由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汽车行驶过程中扬尘量的预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量预测结果

汽车平均速度（km/h）	汽车平均质量 (t)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3）	汽车扬尘量预测值（kg/km·辆）
5	40	0.60	0.49
10	40	0.60	0.98
20	40	0.60	1.96

本项目的车流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单车每次运输量为 40t，每天运输车辆为 37 车次；产品单车每次运输量为 $14m^3$，每天运输车辆为 48 车次；以上合计每天运输车辆为 85 车次。汽车扬尘量以 0.98kg/km·辆计，在厂区内行驶距离以 60m 计，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的扬尘量为 5.0kg/d（1.5t/a）。厂区设洒水车一辆，定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原料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采用密封罐车运输，以减少原料的散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起尘量降低 80%左右，即汽车运输扬尘起尘量约为 0.3t/a，大大降低了运输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次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5。项目废气污染源信息见表 4-6。

表 4-5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产排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1 条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配料机	DA001 铲车下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285	1.425	袋式除尘器（1 台，除尘效率 99%）+一根 15m 高排气筒	99%	产污系数法	5000	2.8	0.014	2400
	搅拌机	DA002 进料及搅拌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类比法	5000	730	3.65	袋式除尘器（1 台，除尘效率 99%）+一根 15m 高排气筒	99%	类比法	5000	7.3	0.036	2400
	原料库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86	原料库密闭，定时洒水降尘。	70%	产污系数法	/	/	0.026	2400
	搅拌楼		颗粒物	类比法	/	/	2.0	罐仓呼吸孔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共 4 台，效率 99%）除尘后由仓顶排气口排出进入搅拌楼，搅拌楼密闭，定时洒水降尘，抑尘效率可达 70%	99.7%	类比法	/	/	0.006	487.5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源信息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K）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铲车下料废气排气筒	点源	15	0.4	293	经度：112.6642343 纬度：32.652117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3
DA002 进料及搅拌废气排气筒	点源	15	0.4	293	经度：112.6642561 纬度：32.6518727	
原料库	面源	15	/	/	经度：112.6644250 纬度：32.652218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3
搅拌楼	面源	20	/	/	经度：112.6642561 纬度：32.651872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有组织粉尘：

①项目铲车下料过程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1 台，除尘效率 99%）+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②生产线投料及搅拌过程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1 台，除尘效率 99%）+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要求，措施可行。

无组织粉尘：

①罐仓搅拌楼内布置，罐仓呼吸孔粉尘经仓顶配套袋式除尘器（共 4 台，除尘效率 99%）处理后再经搅拌楼无组织排放，搅拌楼密闭，定时洒水降尘，抑尘效率可达 70%，故搅拌楼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②项目原料库内主要为骨料卸料粉尘和铲车下料时未集气收集的粉尘，粉尘总产生量为 0.207t/a，原料密闭，定时洒水降尘，抑尘效率可达 70%，故原料库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62t/a，排放速率为 0.026kg/h。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3 要求；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控制措施后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废气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接近饱和或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处理效率	颗粒物	285	1.425	0.5	1	立即停产，关闭排放阀，对设备进
2	DA002		颗粒物	730	3.65	0.5	1	

		为 0%。						行检修

1.3 废气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 /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铲车下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8	0.014	0.034
2	DA002 进料及搅拌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7.3	0.036	0.087
一般排放口					
/		/	/	/	/
有组织排放口总计		颗粒物			0.121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 /m³）	
1	原料库	卸料及配料间进料过程	颗粒物	原料库密闭，定时洒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0.5	0.062
2	搅拌楼	罐仓进料	颗粒物	罐仓呼吸孔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共 4 台）除尘后由仓顶排气口排出进入搅拌楼，搅拌楼密闭，定时洒水降尘			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5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86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1	DA001 铲车下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10
2	DA002 进料及搅拌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表 4-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1	原料库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0.5
2	搅拌楼	颗粒物		

1.4 项目营运期环境质量、废气排放监测计划

表 4-13　　营运期废气排放监测计划

时段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率	实施单位
营运期	废气	排放监测	颗粒物	厂界四周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颗粒物、流速、废气量	DA001 铲车下料废气排气筒	1次/年	
			颗粒物流速、废气量	DA002 进料及搅拌废气排气筒	1次/年	

2、废水

本次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罐车及搅拌机清洗废水，营运期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见下表 4-14。

表 4-14　　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th rowspan="2">装置</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tr>
<tr><th>核算方法</th><th>废水产生量 m^3/h</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kg/h</th><th>工艺</th><th>效率（%）</th><th>核算方法</th><th>废水排放量 m^3/h</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 kg/h</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 rowspan="4">职工生活</td><td>COD</td><td rowspan="4">类比法</td><td rowspan="4">0.1</td><td>350</td><td>0.035</td><td rowspan="4">经化粪池（$10m^3$）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废水不外排</td><td>/</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0</td><td>/</td><td>0</td><td rowspan="4">/</td></tr>
<tr><td>BOD_5</td><td>180</td><td>0.018</td><td>/</td><td>/</td><td>0</td></tr>
<tr><td>SS</td><td>220</td><td>0.022</td><td>/</td><td>/</td><td>0</td></tr>
<tr><td>氨氮</td><td>30</td><td>0.003</td><td>/</td><td>/</td><td>0</td></tr>
<tr><td colspan="2">车辆冲洗</td><td>洗车装置</td><td>SS</td><td>类比法</td><td>0.287</td><td>/</td><td>/</td><td>经沉淀池（$20m^3$）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td><td>/</td><td>/</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2">罐车及搅拌机清洗</td><td>罐车、搅拌机</td><td>SS</td><td>类比法</td><td>0.722</td><td>/</td><td>/</td><td>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池（每个 $20m^3$，合计 $60m^3$）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td><td>/</td><td>/</td><td>0</td><td>/</td><td>0</td><td>/</td></tr>
</table>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本次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平均 50L/人·d，产污系数 0.8，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职工生活污水经一座 10m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厂区设车辆冲洗装置一套，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类比同类建设项目，车辆冲洗水用量平均 0.03m³/辆，本项目平均每天进出车辆 85 车次，车辆量冲洗用水散失量较小，散失系数约为 0.1，故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295m³/d，经沉淀池（20m³，一个）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罐车及搅拌机清洗废水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平均每天搅拌机清洗用水 0.5m³/d，废水产生系数 0.8，故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4m³/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成品商品混凝土罐车平均每次清洗用水 0.14m³，成品商品混凝土每天运输车辆为 48 车次，罐车清洗用水约 6.72m³，废水产生系数 0.8，罐车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376m³/d；罐车及搅拌机清洗废水合计 5.776m³/d。罐车及搅拌机清洗废水合计 5.776m³/d 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池（每个 20m³，合计 60 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 ④根据料场面积及物料堆存情况，建设单位在原料库设置 1 套管网洒水系统，洒水系统可覆盖全料场，经类比分析，洒水喷头流量一般在 10~15m³/h，本次取 12m³/h 进行计算，每天开启约 30min，根据计算，用水量约 1800m³/a（即 6.0m³/d），此部分用水随物料进入生产系统，有抑尘增湿作用，对环境起改善作用；项目区配套洒水车一辆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根据项目提供资料，厂区洒水降尘用水量约 3.0m³/d，属消耗用水，无外排。 ⑤项目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根据原料配比，生产用水量为 30000m³/a（100m³/d），此部分水存于产品中。 ⑥厂区初期雨水：营运期物料运输转移过程中可能发生跑冒滴漏现象，遇降雨天气时会随雨水冲刷带走物料粉尘，因此该部分初期雨水不得进入地表水体。本次环评提出对全厂初期雨水（前 15min）进行收集，随后根据厂区情况用于生产。根据当地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P = 3073（1+ 0.892 \lg p）/ （t + 15.1）0.824$ 其中：P — 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t — 降雨历时，min；t=15min

p — 设计重现期，年，本项目取2a。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及工程生产特点，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汇水面积约为4000m^2，经计算，暴雨强度为160.52L/s·hm^2，初期雨水（15min）收集量为57.8m^3。评价要求在厂区南侧建设一座100m^{3}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后用于项目生产，同时设置雨水切换阀，收集池满时及时切换雨水外排。 由于初期雨水的不规律性，初期雨水不纳入项目的水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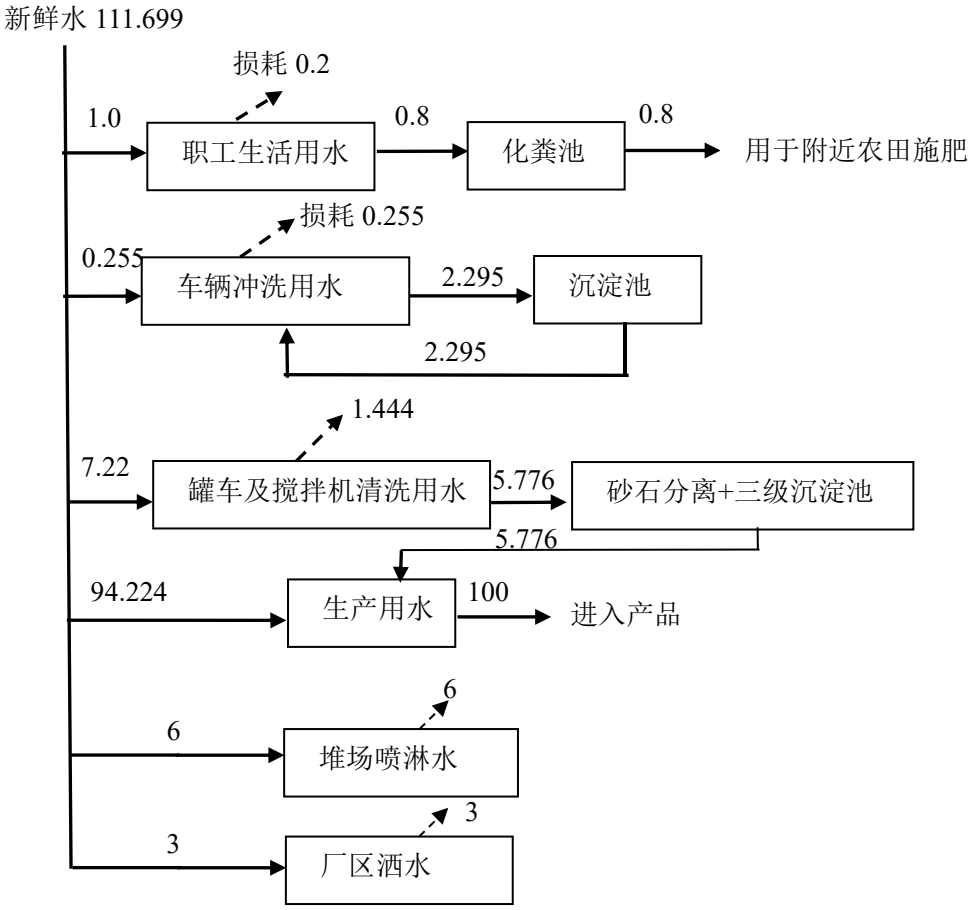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2.2 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生活污水 0.8m^3/d 经化粪池（一座，10 m^3）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废水不外排；措施可行。

②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2.295m^3/d，配套建设车辆冲洗沉淀池（20 m^3）一个，可满足项目车辆清洗废水 2.295m^3/d 处理需求，车辆冲洗废水经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废水不外排；措施可行。

③项目罐车及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 5.776m^3/d，厂区设罐车及搅拌机清洗沉淀池

（20 m^3）3 个，可满足罐车及搅拌机清洗废水处理需求，罐车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经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措施可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营运期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给料机、输送机、搅拌机、水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

（2）控制措施

对于工程设备噪声，一般通过采用某些材料、结构和装置将声源封闭，以达到控制噪声传播的目的。因此，本项目首先要对两个搅拌楼进行全封闭，以减少噪声的向外传播。其次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设备底部加设弹性材料、减振垫等措施，保证各种机加工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3）削减后的源强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 年 10 月第 1 版）中的内容，在落实以上各种降噪措施以后，可以使噪声源强下降 20dB（A）以上。本环评按最不利影响考虑，降噪效果取为 20dB（A）。项目主要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台数	降噪措施	治理后声级	状态
1	配料机	85	1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65	连续
2	搅拌机	90	1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70	连续
3	输送机	75	1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55	连续
4	空压机	90	1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70	连续
5	水泵	80	2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60	连续

（4）预测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本评价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 / r_0)$$

式中：L_P（r）——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p（r_0）——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r_0=1m。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②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5）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进行计算，预测结果（夜间不进行生产）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距离预测点最近距离（m）	贡献值（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0	30.4	60/50	达标
南厂界	15	39.5	60/50	达标
西厂界	10	42.1	60/50	达标
北厂界	25	34.8	60/5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6）进一步的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本身降低噪声源强。

②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间，远离各厂界。

营运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4-17。

表 4-17　　营运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时段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率	实施单位
营运期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化粪池污

泥、沉淀池沉渣、化验室混凝土块及砂石分离产生的砂石。

（1）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工 2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按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年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计算可知本次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3.02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生产。

（3）化粪池污泥

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6t/a，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洗车沉淀池沉渣

项目营运期厂区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24t/a，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定期外运用于附近区域道路建设。

（5）化验室实验用混凝土块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化验室实验过程用的混凝土块凝结，产生量约 0.3t/a，定期外运用于附近区域道路建设。

（6）砂石分离产生的砂石（含配套沉淀池沉渣）

项目罐车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砂石分离产生的砂石量约为 30t/a（含罐车及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通过采上综合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资源利用或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的目的

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够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的管理，企业需要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①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以保证厂区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感官舒适；

②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③定期对厂区内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④保持厂区道路整洁，并及时洒水；

⑤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环保管理要求

①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加强厂区环保管理；

③建议企业保持道路畅通，及时清扫路面，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对路面可采取洒水抑尘，在春、秋天做好绿化工作，使厂区内一年四季环境优美。

④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

⑤要求企业对生产固废进行妥善处理处置。

6、规范化排污口

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1）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设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固定噪声排放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要求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并设立标志牌。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堆放场所，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4）设置标志牌要求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根据《河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企业污染物排放口应进行

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废气源	DA-01	
噪声源	ZS-01	
固废堆放场所	GF-01	

7、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是国家环保部对我国各个地市污染物控制的一项指令性指标，总量控制制度对我国污染物排放的限制起了一定作用。国家环保部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每一个“五年”计划下达不同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国家现行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_3-N、SO_2 和 NO_x。

本项目营运后，无燃煤、燃气设施，无挥发性有机物和 NOx 产生与排放，不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不外排，无 COD、NH_3-N 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投资 67.8 万元，占总投资 2000 万元的 3.39%。

表 4-19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名称	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铲车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1 台）+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达标后排放	8.5
	搅拌机进料及搅拌粉尘由袋式除尘器（1 台）+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达标后排放	8.5
	搅拌楼内水泥罐仓、粉煤灰罐仓产生的废气经各自仓顶配套袋式除尘器（共 4 套）处理后经搅拌楼无组织排放，搅拌楼密闭，定时洒水降尘。	12

	原料库密闭，定时喷雾降尘。	25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废水不外排。	2.0
	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池（每个20m³，合计 60 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	1.2
	设自动感应式高压冲洗装置一套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0m³）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5.0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³）沉淀后用于厂区生产用水	2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措施及一定距离衰减	2
固废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	0.6
	实验用混凝土及洗车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外运用于附近区域道路建设	0.5
	搅拌机及罐车清洗废水分离出砂石（含罐车及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
	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合计	/	67.8

9、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20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实施要求
废气	DA001 铲车进料废气排气筒	铲车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1 台）+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达标后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有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DA002 搅拌机进料及搅拌废气排气筒	搅拌机进料及搅拌粉尘由袋式除尘器（1 台）+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达标后排放	
	原料库	原料库密闭，定时喷雾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³
	搅拌楼	搅拌楼内水泥罐仓、粉煤灰罐仓产生的废气经各自仓顶配套袋式除尘器（共 4 套）处理后经搅拌楼无组织排放，搅拌楼密闭，定时洒水降尘。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废水不外排。	废水均不外排

	拌机、罐车清洗废水	拌机、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池（每个 20m³，合计 60 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设自动感应式高压冲洗装置一套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0m³）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³）沉淀后用于厂区生产用水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	
	实验用混凝土及洗车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定期外运用于附近区域道路建设	
	废水处理分离出的砂石	废水处理分离出砂石（含罐车及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粉尘	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铲车进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铲车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1 台）+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达标后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3
	DA002 搅拌机进料及搅拌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搅拌机进料及搅拌粉尘由袋式除尘器（1 台）+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原料库密闭，定时喷雾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3
		颗粒物	搅拌楼内罐仓呼吸孔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共 4 台）除尘后由仓顶排气口排出进入搅拌楼，搅拌机进料及搅拌过程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1 台）处理后进入搅拌楼，搅拌楼密闭，定时洒水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3）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废水不外排。		废水不外排
	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	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池（每个 20m^3，合计 60 m^3）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设自动感应式高压冲洗装置一套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0m^3）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3）沉淀后用于厂区生产用水		
声环境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		
	实验用混凝土及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定期外运用于附近区域道路建设		
	砂石分离出的砂石	废水处理分离出砂石（罐车及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粉尘	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唐河县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张店镇乔庄村，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的“三废”及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86t/a	/	0.186t/a	+0.186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3.0t/a
	实验用混凝土及洗车沉淀池沉渣	/	/	/	0.54t/a	/	0.54t/a	+0.54t/a
	罐车及搅拌机清洗废水处理分离出砂石（含沉渣）	/	/	/	30t/a	/	30t/a	+30t/a
	化粪池污泥	/			0.6t/a	/	0.6t/a	+0.6t/a
	除尘器粉尘	/	/	/	13.024t/a	/	13.024t/a	+13.024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张店镇
项目位置
桐寨铺镇
官庄镇
宛城区
郊乡
沙岗坡
新野县
郭滩镇
上屯镇
岗乡
杨营
白秋
乔岗
王营
韩赵洼
陈岗
麦仁店
大王岗
阿乐寨
企堂
北马庄
博岗
曾庄
刘洼
南牛庄
桃园寨
牛五门
牛二门
牛三门
牛四门
南马庄
西孙庄
李宅
宋庄
后孙岗
吴宅
黑龙庙
胡集
马坡
茨园
刘园
河套
井岗屯
靖湾
大方庄
谢冲
朱庄
秦冲
冯岗
刘庄
大李营
李岗顶
刘堂
李文献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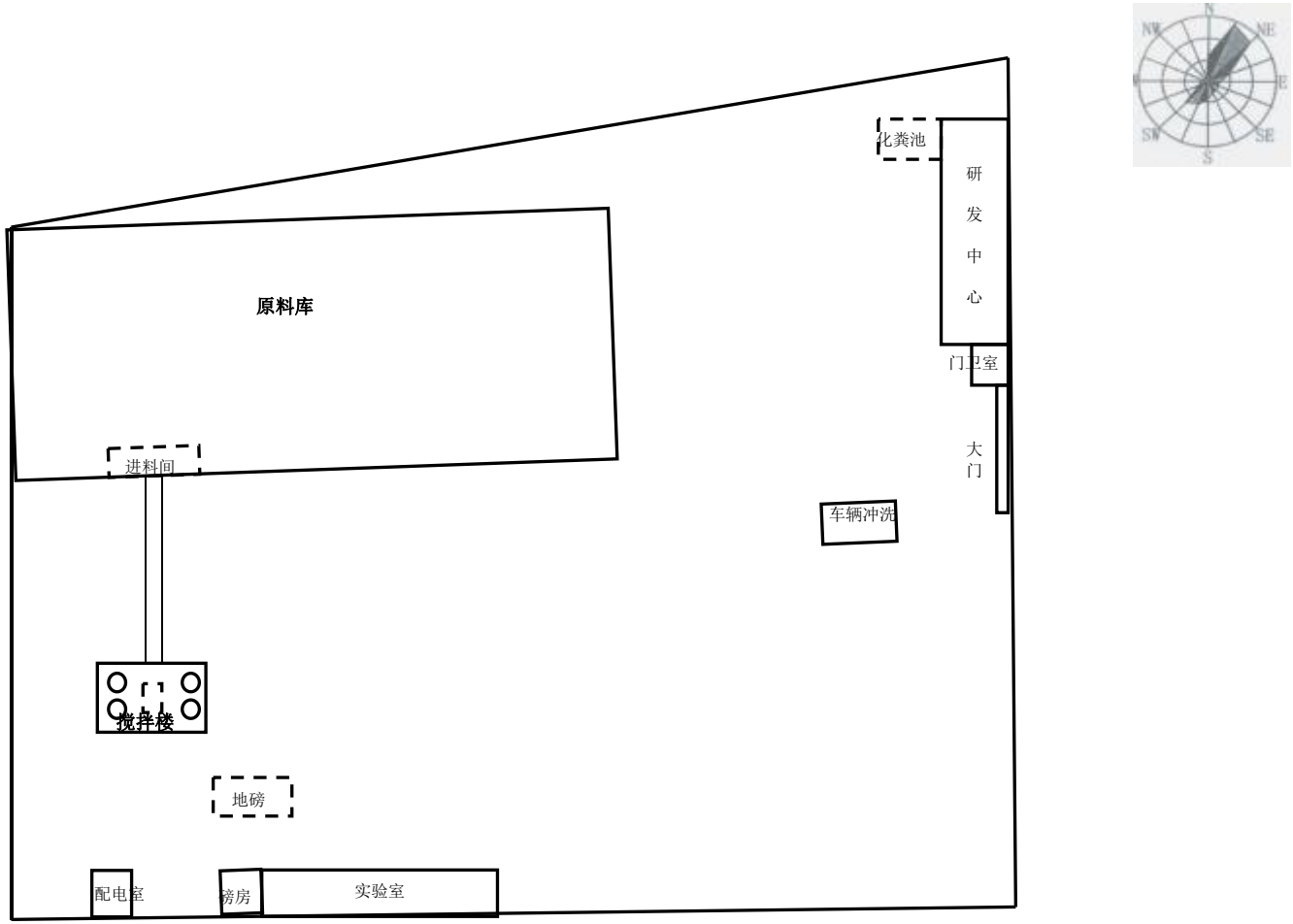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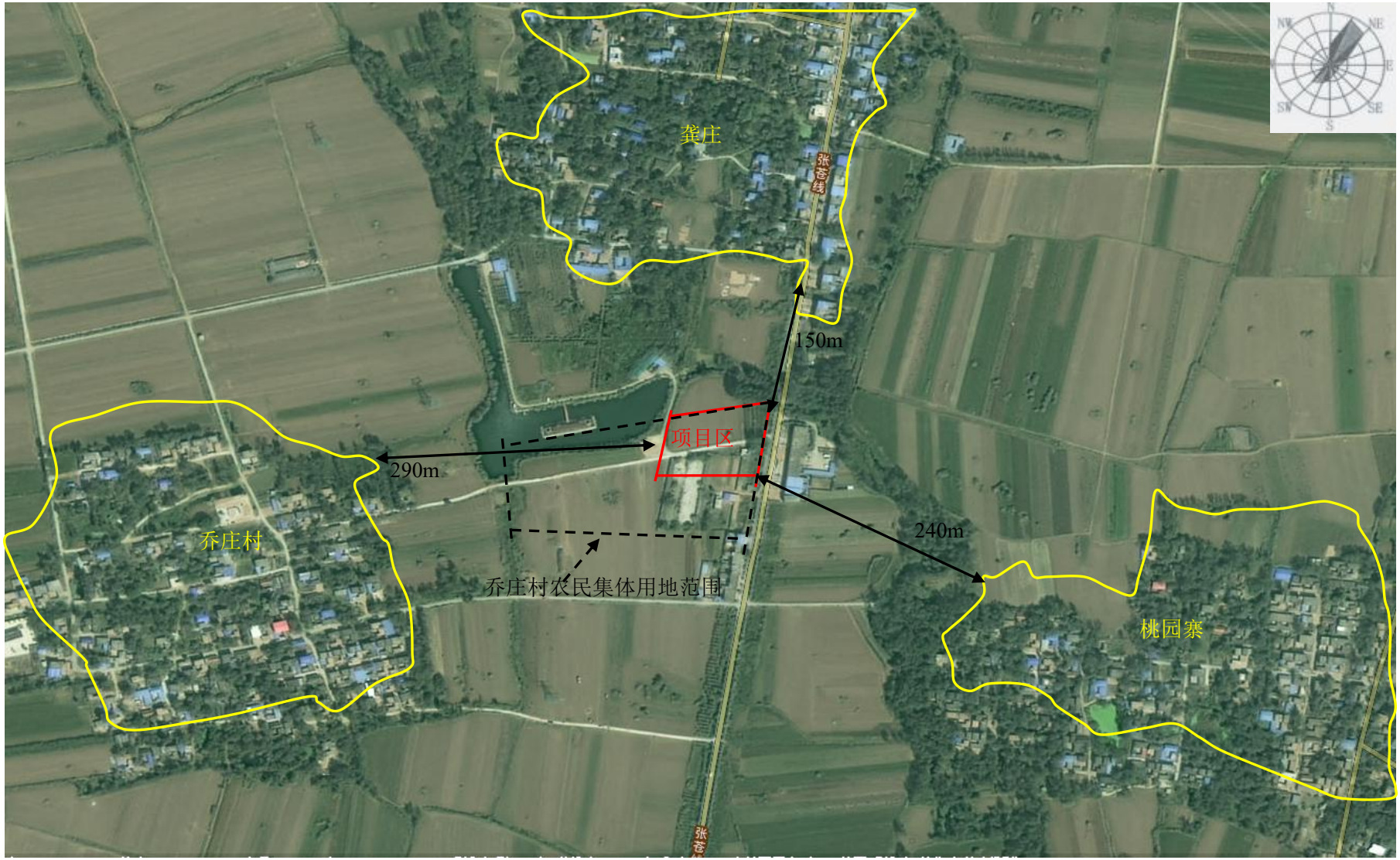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唐河县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尽快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唐河县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年3月27日

附件三　租赁合同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唐河县张店镇乔庄村

乙方(承租方):唐河县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双方协商，甲方将本村五组农民集体用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2022年3月20日至2052年3月20日，租赁面积7870m2，每年租金为12万元。

三、付款方式:租金的交纳按年支付方式，由乙方于每年的1月15日前交纳给甲方。

四、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纳租金，如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签订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2022年3月20日

附件四　证明

证　　明

唐河县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唐河县张店镇乔庄村，项目占地7870m²，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南阳市唐河县张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张店镇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日

证　　明

唐河县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唐河县张店镇乔庄村，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张店镇总体规划。

张店镇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日

附件五　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GU9AT7G

名　　称　唐河县民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书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张店镇桃园寨村3组张苍路中段18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